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鄧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六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十九樓一九〇六室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公司董事；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將任滿依章輪值告退，而彼等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合稱「現有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條款及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一般授權之條款，現有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將提呈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分別載列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建議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建議發行授權」）。

此外，根據獲授予之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80,000,000股股份。

倘若建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不論指一般情況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兌換9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96,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點票結果公佈之際或之前，或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呈請被撤回之際），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e) 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華高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馮華高先生

馮華高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馮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馮先生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時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倘馮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仍需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收取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下之董事酬金每年1,040,000港元。馮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鄧子文先生

鄧子文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為宏通電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鄧先生擁有十年以上業務之管理經驗。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鄧先生亦為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即本公司主要股東)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的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需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鄧先生收取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鄧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收錄於說明文件之資料，使各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能作出知情之決定。

###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以下概述之若干限制。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其所有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則事前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購回股份之數目

現提出之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80,000,000股股份。

倘若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不論指一般情況或因行使換股債券賦予兌換9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定之日）在截至以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348,000,000股股份。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償付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事宜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以由可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本公司擬從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要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事宜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而就彼等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概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授權以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會所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AEL」）持有1,011,615,6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7%。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EAEL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EAEL將因其權益增加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證券，以致EAEL或任何其他股東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證券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股份之授權行使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

## 一般事項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

##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0.1150	0.0850
五月	0.1370	0.1000
六月	0.1250	0.0820
七月	0.0910	0.0730
八月	0.0910	0.0710
九月	0.0810	0.0650
十月	0.0680	0.0550
十一月	0.0850	0.0580
十二月	0.0660	0.056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0760	0.0550
二月	0.1190	0.0680
三月	0.1130	0.07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0	0.0920